

律師專欄

公司法修正簡介

桂齊恆 律師

我國公司法於去年底進行重大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由於修正條文幾達半數，不可不謂為重大修正，茲將其重要變革簡介如下：

本次公司法之修正，主要著眼於二個重點，此即：強行規定之鬆綁、公司監理之強化。唯其仍以企業、股東、債權人為著眼點，對於公司員工之保護尚屬缺如，仍有瑕不掩瑜之感。由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在實務上甚為少見，其存在性頗有疑義，故本文僅就總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重要部分，略作介紹。

壹、總則

- 一、公司種類：公司種類並無所變動，但將股東之最低人數修改，有限公司自五人修改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七人修改為二人。其重要意義為承認一人公司，而與各文明先進國相同。
- 二、公司執照：修正前公司執照為必備事項，修正為公司登記後即行成立，不需公司執照。
- 三、資本查核：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九條）。
- 四、公司名稱：修正前不得與他公司相同或類似；修正後僅不得相同，而無不得類似之限制，明顯放寬。
- 五、公司業務：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第十八條第二項）。
- 六、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本之連帶責任則改為同條第二項。
- 七、公司經理人：公司經理人為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業務執行機關，本次並修正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宜注意及之。
- 八、除罪化：本次修法重點之一係刪除舊法中之刑罰規定，將一些犯罪除罪化，刑罰規定亦改為行政罰，並將詐欺等行為之處罰回歸刑法。

貳、有限公司

- 一、允許一人有限公司之設立：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 二、刪除股東人數上下限規定：舊法規定股東應有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今已刪除。
- 三、章程記載事項：不需記載董事姓名、公告方法。
- 四、允許減資：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
- 五、增列董事代理規定：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引入臨時代理人制：增訂條文準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關於臨時代理人之規定。

參、股份有限公司

- 一、設立：本次公司法修正最重大變革之一即承認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按新法規定：有限公司允許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股東之存在；股份有限公司雖然要求須有二人以上之股東，惟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則僅須一人股東即為已足，以因應公司經營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
- 二、股份：股份為本次修法之重點所在，茲略述其要者：
 1. 公開發行：舊法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者應公開發行；修正後回歸企業自治原則，由董事會決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
 2. 出資：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
 3. 發行股票：舊法規定公司應發行股票；修正後放寬規定，得不發行股票。
 4. 收買股份：於收買股份制度中，引進「員工庫藏股」制度。
- 三、股東會

1. 明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調整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通知開會期間。
3. 強化事前資訊公開之範圍及對象。
4. 明定少數股東得自行召集之事由。
5. 增訂股務代理機構亦得擔任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
6. 解除對大股東表決權之限制。
7. 明定股東會主席之決定方式。
8. 增訂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主席違規宣布散會之處置。
9. 修正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之期限、方式及保存期限。
10. 釐清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
11. 增訂法院得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規輕微者駁回撤銷決議之訴。

四、董事及董事會

- 一、董事：董事為公司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之行使，應以符合國際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修正重點在於：董事之產生與解任、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董事之行為準則，以及股東訴權等。
- 二、監察人：本次修法，關於監察人之最重要變革即為不再限制監察人必須為股東，以符合國際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修正重點在於：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監察資訊之取得、監察效率之增進、監察權限之充實。
- 三、會計：1. 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
① 配合商業會計法為文字修正，如：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等。
② 刪除刑事處罰：舊法第二二八條第四項之罰則刪除。
③ 簡化作業程序：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代替財務報表之分發。
④ 提高行政罰鍰金額。
- 四、公司股利政策之規範
①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情形之修正。
② 關於建設股息之分派改列為股東權益項下。
③ 擴大員工分紅之對象。
④ 限制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五、公司債

- 一、新增得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所謂「次順位公司債」，乃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其為一種介於股票與公司債間之新興籌資工具，本質上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予承認，以多元化公司籌資管道。
- 二、引進未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私募公司債制度：「私募制度」乃係相對於「公開招募」之企業籌措資金方式。企業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具有節省成本及迅速完成之功效，因而成為先進國家企業所樂於採用之方式。本次修法亦增訂之，以活絡資本市場，加速經濟繁榮。

八、發行新股

- 一、籌資管道多元化之規範：為使公司得在授權資本內，視資本市場之情形及公司之需求，彈性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等新型態金融商品以籌措資金，本次修法明確規定其法律上之依據。
- 二、股票、公司債「無實體交易」制度之引進：為發揮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功能，節省股票、公司債發行成本及交付作業，本次修正特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將該次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總額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公司債，或甚至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而將所發行證券存放於集保機構登錄，且透過集保機構發給持有人存摺之方式，以解決實體交易所帶來之不便及風險。

九、變更章程

關於變更章程，應規範者為其程序，以及增資之變更章程與減資之變更章程。本次僅修正一個條文，將股份總數之計算予以明確規定。

十、重整

公司重整係為雖有財務困難，惟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司，經由一定程序，使陷於困境之公司，得以維持與更新其事業為目的之制度。此次修法，對於重整亦有頗多修正，由於重整係特殊現象，日常生活並不多見，故不贅述。

十一、解散、合併及分割

- 一、關於解散之修正：除關於解散事由有修正外，另對決議方法亦有修正放寬。
- 二、關於合併之增修：除對於決議要件放寬外，另引進簡易合併制度，並增訂公司合併得享一定之租稅優惠及會計處理上之特例。
- 三、關於分割之增訂：為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內企業需求，此次修正公司法時引進公司分割制度。除規定分割之程序外，並對於特別決議、股份收買請求權，乃至於公司債權人之保護，均有所規範。

十二、清算

本次僅修正二條文，其一係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用語修正；另一則為提高罰鍰數額之修正，並將刑罰規定修正為行政罰鍰。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 齊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樓
電話：(02)2506-1111(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702府前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總機)